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县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议案。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对本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对本县的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受理控告、申诉和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求助申请；受理扫黑除恶、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的线索举报。

6、对本县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7、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开展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开展检察宣传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 5 个, 包括: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编制人数小计 35 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30 人, 工勤编制人数 5 人。实有人数 76 人, 其中: 在职人数 33 人, 行政在职人数 29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 人, 工勤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 17 人、临时工 7 人、聘用人员 18 人、遗属人员 1 人 (财政负担遗属 1 人, 自收自支遗属 0 人)。

第二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1.50	202 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3 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0.3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1
六、上级补助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七、其他收入	25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1.50	本年支出合计	1,485.2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九、上年结转（结余）	53.7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3.70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85.20	支出总计	1,485.20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85.20	1,431.50	53.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0.30	1,206.60	53.70
20404	检察	1,260.30	1,206.60	53.7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6.60	1,206.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70		5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1	12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2	12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9	5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3	67.73	
20808	抚恤	1.29	1.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4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7	4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8	25.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9	1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2	5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2	5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2	55.5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1,18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30	1,010.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1	12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41.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2	55.52		
二、上年结转	53.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35.20	支出总计	1,235.20	1,235.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81.50	1,18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60	956.60	
20404	检察	956.60	956.60	
2040401	行政运行	956.60	95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1	128.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82	126.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9	59.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73	67.73	
20808	抚恤	1.29	1.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41.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7	41.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8	25.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9	1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2	5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52	5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2	55.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81.50	1,032.83	148.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49	971.49	
30101	基本工资	186.47	186.47	
30102	津贴补贴	108.87	108.87	
30103	奖金	198.04	198.04	
30107	绩效工资	7.28	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9	66.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8	25.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9	16.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2	55.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31	30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7		108.67
30201	办公费	18.48		18.48
30207	邮电费	0.77		0.77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2		24.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0		4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4	61.34	
30302	退休费	58.13	58.13	
30305	生活补助	1.29	1.29	
30309	奖励金	0.96	0.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		4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00				2.00	8.00	8.00	
1	行政单位	10.00				2.00	8.00	8.00	
140005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10.00				2.00	8.00	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日期范围	2026/1/1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说明：2026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4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1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0 万元；其他收入 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48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0 万元。项目支出 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6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21.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23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84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2.05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6 万元，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 万元，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7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项目支出 5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3.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7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7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6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费预算 148.6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61.89 万元，下降 52.13%，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有所调整和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芦溪县人民检察院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